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鴻
被　　告　蔡華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修車聲響過大及有人潑尿等細故與原告有爭執，竟於民國106 年7 月28日23時5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 樓外，公然對原告辱罵「幹你娘（台語）」及「懶覺，幹你老雞掰（台語）」，嗣又於同年7 月29日0 時2 分許在上開地點，對原告指摘「你整天倒尿餒（台語）」「你一天倒，倒了四年」等語，復於106 年7 月29日凌晨1 時許，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○○ 號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（下稱忠二路派出所）內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於原告接受員警製作筆錄時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以台語辱罵原告及原告之子林義夫、林強：「你娘機掰，你最好是回去快死死ㄟ，幹你娘，真正是頭殼壞去…沒某，死死ㄟ好…某死阿，還要走後門，可憐啦，真正可憐啦…2 個兒子沒效啦」等語，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　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系爭刑事案件，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判決被告無罪，被告納悶為何原告一再對被告提出金錢之要求。被告被倒尿倒了4 年，其實街坊鄰居、里長都知道，有誰能忍受被倒4 年，按理應是原告要賠償被告的營業損失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7月28日23時5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外，公然對原告辱罵「幹你娘（台語）」及「懶覺，幹你老雞掰（台語）」，又於同年7月29日0時2分許在上開地點，對原告指摘「你整天倒尿餒（台語）」「你一天倒，倒了四年」等語，復於106年7月29日凌晨1時許，於忠二路派出所，於原告接受員警製作筆錄時，以台語辱罵原告及原告之子林義夫、林強：「你娘機掰，你最好是回去快死死ㄟ，幹你娘，真正是頭殼壞去…沒某，死死ㄟ好…某死阿，還要走後門，可憐啦，真正可憐啦…2個兒子沒效啦」等情，為被告所未爭執，且分別經本院刑事庭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勘驗錄音光碟屬實（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93號卷第86、87頁、基隆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467號卷第9頁、107年度偵字第1288號卷第27頁），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刑事告訴，關於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發生之事實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93號判決被告無罪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。關於在忠二路派出所發生之事實部分，則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6253號、第625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原告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3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等情，有基隆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予採認。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

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要旨參照。又行為人所為之言詞，是否屬故意貶損他人評價之侮辱行為，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慣用之語言、當時所受之刺激、所為之用語、語氣、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，暨當時所處之客觀情狀綜合觀之，非得以隻言片語加以論斷。

經查，被告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 樓經營之機車行門口前，長期遭同號39號大樓樓上倒尿而下，業據在39號、41號周圍營業之證人鄭英超（在孝三路41號對面經營報關行）、張興南（在附近開設公司近30年）、丘名揚（孝三路41號天珠店老闆）等人，於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93號刑事案件證述明確（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93號卷第166 頁至第190 頁）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巡佐林文俊亦於該案一審證述：在忠二路派出所服務期間，數度有看到液體從上面潑下來，巡邏時也有，105 年、106 年都有民眾反應41號天珠店跟39號前的那塊地方，經常有人潑尿，說是從樓上潑尿下來，而且包括停車的地方都會被潑到，我有主動詢問民眾是從樓上哪裡潑下來，民眾是指39號樓上等情（見同卷第191 頁至第198 頁）；忠二路派出所警員鄒宜樺證述：在忠二路派出所任職期間，有到孝三路39號、41號去處理民眾檢舉潑疑似屎尿的事件，大概是2 至3 次，民眾說是樓上39號有潑液體下來，我有查戶役政資料，孝三路39號整棟都是林鴻他們家的（見同卷第199 頁至第203 頁）；忠二路派出所警員林雅農證述：106 年11月10日有和警員林文俊到孝三路39、41號處理天珠店顧客的機車被潑到屎尿的事情，當時我們到現場的時候，周遭的住戶還有機車停在樓下的車主，就說他們的車被39號樓上潑尿下來，附近也有聞到尿騷味，孝三路39號整棟住戶應該就是林鴻跟他的兒子在住，沒有出租的狀況，現場民眾沒有跟我反應過是41號或是別人，就說是

39號樓上等情（見同卷第203頁至第209頁）。互核大致相符。足見基隆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前之馬路，經常遭人自樓上倒尿下來，且均指向基隆市○○路○○號樓上。原告雖稱：證人鄭英超、張興南、邱名揚及上揭作證之警員均亂講偽證，所述不實。惟上揭證人證述情節互核並無不符，應非虛構，而可採信。原告指摘證人所述不實云云，難以採認。並參以基隆市○○路○○號全棟住戶為原告及其家人，業據原告於刑事案件陳述在卷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684號卷第50頁反面），並有原告全戶戶籍資料附於刑事卷可參（見刑事一審卷第229頁至第233頁）。衡之常情，若住家門口遭人潑尿尿長達4、5年之情況，一般人均難以忍受，且店家生意亦受到相當之影響，被告指摘並以台語辱罵原告「幹你娘」及「懶覺，幹你老雞掰」、「你整天倒尿餒（台語）」「你一天倒，倒了四年」、「你娘機掰，你最好是回去快死死ㄟ，幹你娘，真正是頭殼壞去…沒某，死死ㄟ好…某死阿，還要走後門，可憐啦，真正可憐啦…2個兒子沒效啦」等語，其指摘原告倒尿之部分，並非憑空虛構而對於客觀上不存在之事實恣意無端指摘，被告所為上開辱罵行為，當係被告所經營之機車行門口長期遭潑尿，屢屢要求原告暨其家人改善無果，報警亦無法改善，在求助無門、長期受困擾之忍無可忍情形下，一時情緒之發洩。依本案事發之前因後果，被告所為之用字遣詞雖使原告感受難堪或不快，然事出有因，依社會上一般通念客觀觀察，尚未達減損原告品德、聲望或信譽評價之程度，難認原告有名譽受損可言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責任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0,000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無涉或無違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补秋